

GCK0047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被保险财产时，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或条例，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但是：

一、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不包括：

(一) 在下列情况下，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：

- 1. 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；**
- 2. 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；**
- 3. 损失发生前，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；**
- 4. 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，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（除非地基已在本保险单中特别除外）；**

(二)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，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；

(三)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。

二、重置工作必须尽快着手进行，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或本公司（在上述十二个月内）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工，（如果上述规定或条例要求）并可全部或部分移到另一地点进行，但本公司在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。

三、如果本保险单保险在本扩展以外的责任，因适用保险单任何条款或规定而减少，则本公司在本扩展项下的责任也按相同比例减少。

四、本保险单保险项目下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。

五、除在此作出明确变更的以外，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适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